

总法令

在冠状病毒大流行之际根据《感染病保护法》实施出行限制的措施

萨克森州社会事务社会团结部的公告

从三月二十二号, Az. 15-5422/10:

(...)

1. 禁止无故离开居所。
2. 有下列充分理由的
 - 2.1. 为了避免对生命, 身体和财产的直接威胁,
 - 2.2. 去工作 (包括来回的路程)
 - 2.3. 根据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的总法令 (SMS) 去紧急幼儿园或者去日托中心和学校的来回路程。根据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号的总法令 (SMS) 也包括去日托护理机构工作的来回路程,
 - 2.4. 确保民众的供应安全, 包括收集和送货 (也包括志愿者的工作),
 - 2.5. 履行必须送货的车程, 包括邮件和快递,
 - 2.6. 消防队, 救援或者救灾人员前往各自基地和工作现场。
 - 2.7. 在急需的医疗, 心理和兽医的治疗服务 (例如去看医生, 接受治疗紧急的专业咨询以及献血和血浆), 也包括医疗及健康专业人员拜访工作, 以及急需的心理和治疗师在养老院和护理院或在其他急需的地方工作。
 - 2.8. 日常用品的供应链 (食品, 批发, 饮料市场, 宠物用品市场, 药房, 卫生用品店, 医疗用品店, 眼镜店, 助听器技师, 银行, 储蓄银行以及自动取款机, 邮局, 加油站, 汽车和自行车维修店, 干洗店, 自助洗衣店和售报亭及选举信件等)
 - 2.9. 履行不能推迟的在行政机关, 法院, 法警, 律师和公证人的预约,
 - 2.10. 探望配偶和生活伴侣及长期的生活伙伴, 需要帮助的人, 病人或残疾人 (不在护理机构的) 和行使在私人范围的监护权,
 - 2.11. 陪伴需要帮助的人和未成年人,
 - 2.12. 陪伴直系亲属中即将去世的及参加葬礼不得超过十五人,
 - 2.13. 在居住区附近的运动和锻炼以及在根据 BKleingG 法律所定义的私人花园里只能由您或者您的生活伴侣或者您的家庭成员一起, 不得超过五人, 而且不能有其他人员参与,
 - 2.14. 照顾动物必不可缺的行为,

如果受委托执行该命令的机构进行检查, 有关原因必须由相关人员证实。可以通过出示雇主或公司的证明, 或员工证件及私人文件来证实,

3. 禁止访问由 SächsGVBl 法律涵盖的以下机构: 养老院, 护理机构, 门诊护理居住社区和残疾人居住机构, 还包括根据法律 Nr. 1 und 3 IfSG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范的医院, 预防和康复机构。
4. 另外, 要求每个人必须将自己家庭以外的社交降低到必要最低限度。两人之间的距离应尽可能保持 1.5 米的距离。

5. 我们明确，违反第一点和第三点的行为要受到 Ni. 1IfSG 法律第 75 条第 1 款的惩罚。
6. 当地卫生局关于遏制冠状病毒大流行的规定不受影响。
7. 根据 IfSG 法律的第 28 条第 3 款和第 16 条第款的规定，该命令立即生效。
8. 本总法令将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二十四点生效，并于 2020 年四月五日二十四点失效。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德累斯顿

萨克森州社会事务与社会团结部

部长 Petra Köpping